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永清
電話：06-2521083分機12
傳真：06-2525553
電子信箱：aa85102033tw@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輔字第1100810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810146A00_ATTCH1.pdf、0810146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86718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學校採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關懷個案學生，教育部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訂定旨揭參考原則，請各校依循並配合辦理。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本局學輔校安科

副本：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